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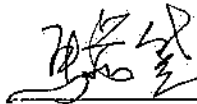
作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询问了解和查询资料，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此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上海开创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及舟山环太海洋食品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以及决策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开创远洋和舟山环太进行增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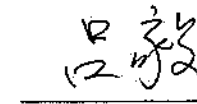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马莉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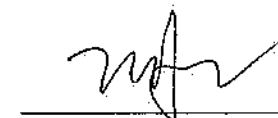
---

吕毅



---

丁明虎



---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20日